

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成立

本公司於2004年6月1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1年4月2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香港營業地點設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並於2021年7月2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麥詩敏女士(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代理人，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由於我們在中國成立，我們須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及主要監管規定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2. 本公司註冊資本變動

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於2021年4月1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00,000元，分為1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此等股份已獲繳足。本公司當時全體股東按改制前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本權益比例獲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的股份。該等初始股份的認購價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8月31日的資產淨值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股本為人民幣150,000,000元，分為15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股份，此等股份已獲繳足，合共由城市集團持有約59.64%及由新奧(中國)持有約40.36%。有關緊接[編纂]前本集團股權及公司架構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企業架構—本集團」一段。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註冊資本將為[編纂]，由[150,000,000]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組成，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註冊資本將為[編纂]，由[150,000,000]股內資股及[編纂]股H股組成，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除本段及本文件「歷史及企業架構—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一段所披露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3. 全體股東於2021年5月11日通過的決議案

股東於2021年5月11日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其中包括)以下決議案：

- (a) 批准本公司發行H股及[編纂]；
- (b) 在[編纂]完成的前提下，組織章程細則已獲批准及採納，並將於[編纂]生效；及
- (c) 批准董事會處理(其中包括)發行H股及[編纂]之所有相關事項。

4. 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股本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由本公司、五家附屬公司(即新奧發展、新奧運輸、南潯新奧、南潯新奧發展及德清新瑞)及兩家合營企業(即新奧能源發展^(附註)及中石化新奧)組成。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股份或註冊資本發生以下變動。

德清新瑞

於2021年9月26日，德清新瑞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並開展業務，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由南潯新奧發展全資擁有。

除本段及本文件「歷史及企業架構—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一段所述變動外，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附註：

新奧能源發展為上市規則定義的附屬公司，但根據相關適用會計標準採用權益會計處理方法被視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列賬。有關將新奧能源發展視為我們合營企業的基準，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第II節附註20(a)。

5. 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進一步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下列中國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附屬公司各自的公司資料之概要載列如下：

(A) 新奧發展

- | | | |
|-------|----------|--|
| (i) | 企業名稱： | 湖州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
| (ii) | 經濟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
| (iii) | 註冊擁有人： | 本公司(100%) |
| (iv) | 註冊資本： | 人民幣9,611,896.22元(繳足) |
| (v) |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
| (vi) | 經營期： | 2005年4月25日至2035年4月24日 |
| (vii) | 業務範圍： | 燃氣設施及設備的設計、建造、安裝及維護；管道燃氣配送。(如須取得許可或專項審批，則須於營運前取得相關許可或審批) |

(B) 新奧運輸

- | | | |
|-------|----------|-------------------------------|
| (i) | 企業名稱： | 湖州新奧運輸有限公司 |
| (ii) | 經濟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
| (iii) | 註冊擁有人： | 本公司(100%) |
| (iv) | 註冊資本： | 人民幣3,000,000元(繳足) |
| (v) | 本集團應佔權益： | 100% |
| (vi) | 經營期： | 2008年9月22日至2028年9月21日 |
| (vii) | 業務範圍： | 貨運：危險品經營性運輸(項目2.1)(惟劇毒化學品除外)。 |

(C) 新奧能源發展(附註)

- | | |
|--------------|---|
| (i) 企業名稱： | 湖州新奧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
| (ii) 經濟性質： | 有限責任公司 |
| (iii) 註冊擁有人： | 本公司(51%)、新奧集團(49%) |
| (iv) 註冊資本： | 人民幣50,0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付零元) |
| (v) 本集團應佔權益： | 51% |
| (vi) 經營期： | 2019年4月26日至2049年4月25日 |
| (vii) 業務範圍： | 發電、供電、輸電；冷氣、冷水、熱力、熱水、蒸汽的生產、銷售；供熱項目、配電網的投資建設、營運；商務信息諮詢、數據庫技術服務、能源交易居間服務；新能源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技術服務；合約能源管理；節能技術諮詢；太陽能電池、組件及相關配件的研發、銷售；太陽能電站的設計；分佈式光伏發電；物聯網平台營運；燃氣設備與燃氣器具的銷售及維修，燃氣工程的設計和建設；燃氣設備、燃氣設施、燃氣管道及設備的租賃；壓力容器銷售、安裝服務；廚房設備、採暖設備、家用電器、水淨化設備、空氣淨化設備的銷售、安裝、配送、維修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

附註：新奧能源發展為上市規則定義的附屬公司，但根據相關適用會計準則採用權益會計法被視為本集團合營企業列賬。有關將新奧能源發展視為我們合營企業的基準，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0(a)。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南潯新奧

- (i) 企業名稱： 湖州南潯新奧燃氣有限公司，前稱湖州新奧萬豐燃氣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 (iii) 註冊擁有人： 本公司(51%)、新奧集團(49%)
-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35,000,000元(繳足)
- (v) 本集團應佔權益： 51%
- (vi) 經營期： 2009年9月28日至2039年9月27日
- (vii) 業務範圍： 許可項目：燃氣經營；燃氣燃燒器具安裝、維修；發電、輸電、供電業務；電力設施承裝、承修、承試；檢驗檢測服務；民用核安全設備安裝；道路貨物運輸(含危險貨物)；特種設備安裝改造修理；各類工程建設活動；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項目工程總承包(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審批結果為準)。一般項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特種設備銷售；光伏設備及元器件銷售；非電力家用器具銷售；熱力生產和供應；信息諮詢服務(不含許可類信息諮詢服務)；大數據服務；廚具衛具及日用雜品批發；家用電器安裝服務；日用電器修理；機械設備租賃；不動產登記代理服務；供暖服務(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E) 南潯新奧發展

- (i) 企業名稱： 湖州南潯新奧燃氣發展有限公司，前稱湖州新奧萬豐燃氣發展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 (iii) 註冊擁有人： 本公司(51%)、新奧集團(49%)
-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元(繳足)
- (v) 本集團應佔權益： 51%
- (vi) 經營期： 2017年11月28日至2047年11月27日
- (vii) 業務範圍： 燃氣設施設計、建造、營運及維護；燃氣設備及用具銷售及維護；分佈式能源項目(電力及供熱項目)投資、建造、營運及維護；清潔能源(電力、熱水及蒸汽)生產及銷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F) 德清新瑞

- (i) 企業名稱： 德清新瑞新能源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 (iii) 註冊擁有人： 南潯新奧發展(100%)
-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00,000元(繳足)
- (v) 本集團應佔權益： 51%
- (vi) 經營期： 2021年9月26日至2041年9月25日
- (vii) 業務範圍： 太陽能技術服務；太陽熱能發電設備銷售；光伏設備及組件銷售；電力電子元件銷售；製冷服務；環保設備銷售；合約能源管理；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及技術推廣(除須依法批准的項目外，可以依法根據營業執照開展經營活動)。許可項目：發電業務、輸電業務、供電(配電)業務；燃氣經營；輸電、供電及受電設施的安裝、維修、檢測(對於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僅經有關部門批准後方可經營，具體經營項目以批准結果為準)。

(G) 中石化新奧

- (i) 企業名稱： 湖州中石化新奧天然氣有限公司
- (ii) 經濟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
- (iii) 註冊擁有人： 本公司(50%)、中國石化銷售股份有限公司(50%)
- (iv)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00,000元(繳足)
- (v) 本集團應佔權益： 50%
- (vi) 經營期： 2012年8月15日至2032年8月14日
- (vii) 業務範圍： 燃氣汽車加氣站(天然氣)；天然氣加氣站建設；潤滑油的銷售；預包裝食品兼散裝食品的零售；天然氣的銷售(不涉及城市燃氣管網的建設、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6.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

本公司已就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進行註冊在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設立香港營業地點。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麥詩敏女士(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代理人，在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7.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合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除外)，而有關合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

- (a) 湖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與本公司就修訂及補充吳興經營區域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而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3日的補充協議；
- (b) 湖州市南潯區住房和城鄉建設局與南潯新奧就修訂及補充南潯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而訂立日期為2021年2月8日的補充協議；
- (c) 南潯新奧發展採納德清新瑞日期為2021年9月17日的組織章程細則，以規管於德清新瑞的投資及德清新瑞的管理；
- (d) 湖州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與本公司就修訂及補充吳興經營區域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而訂立日期為2021年10月26日的補充協議；
- (e) 湖州市南潯區住房和城鄉建設局與南潯新奧就修訂及補充南潯特許經營協議的條款而訂立日期為2021年10月28日的補充協議；
- (f) [編纂]
- (g) [編纂]

(h) [編纂]

(i) [編纂]

(j) 彌償契據；及

(k) [編纂]。

8.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	類別	註冊編號	有效期
1.		本公司	香港	9 (附註1)、11 (附註3)、 37 (附註5) 及 39 (附註6)	305547745AB	2021年3月1日 至2031年 2月28日
2.		本公司	中國	9 (附註2) 及 11 (附註4)	55303750	2022年1月28日 至2032年 1月27日

附註：

1. 所申請商標的第9類具體商品及／或服務為定量顯示器；電動調節器具；傳真器具；救援器具及設備；互聯網通信器具；電容器；計算機軟件(記錄)；測量儀器；工業遠程操作的電動裝置；滅火器具。

2. 所申請商標的第9類具體商品及／或服務為電動調節器具；電容器；工業遠程操作的電動裝置；滅火器具。
3. 所申請商標的第11類具體商品及／或服務為散熱器；燃氣點火用摩擦打火機；電子加熱器；水或燃氣設備的調節裝置；消毒裝置；燃氣灶；空調器；燃燒器；燃氣基鍋爐；燃氣設備的調節及安全裝置。
4. 所申請商標的第11類具體商品及／或服務為點煤氣用摩擦點火器。
5. 所申請商標的第37類具體商品及／或服務為建築工程作業監理；管道鋪設及維修；鑽孔；防腐處理；汽車服務站(加油及維修)；廚房設備的安裝；空調的安裝及維修；火災報警器的安裝及維修；加熱設備的安裝及維修；機械的安裝、保養及維修。
6. 所申請商標的第39類具體商標及／或服務為運輸；汽車租賃；快遞服務(信件或商品)；停車場服務；倉儲；加油站；液化氣站；旅行社(不含酒店預訂)；管道運輸；能源配送。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http://www.hzrqgf.com	本公司	2022年4月17日	2023年4月17日
2.	http://www.hzrqgf.cn	本公司	2022年4月17日	2023年4月17日
3.	http://www.hzrqgf.net	本公司	2022年4月17日	2023年4月17日

9. 關聯方交易

除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附註24及附註39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有關我們董事及監事的進一步資料

10. 董事

(a) 董事及監事權益披露

概無董事及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與本集團進行任何買賣。

(b)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詳情

董事

本公司與各董事於2021年6月3日訂立服務合約。各服務合約的固定任期至2024年6月2日止，惟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同時須遵守上述合約所載的終止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免職及輪值退任規定。

監事

本公司與本公司各監事於2021年6月3日訂立服務合約。各服務合約的固定任期至2024年6月2日止，同時須遵守上述合約所載的終止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免職及輪值退任規定。

根據相關服務合約，我們的執行董事及監事並不享有任何服務費，但各自均有權享有酌情管理花紅，有關金額由我們的董事會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審閱及建議以及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酌情決定，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支付予全體執行董事及監事的花紅總金額不得超過就本公司該財政年度而言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淨利潤的10%（經扣除稅項、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該等花紅，但未扣除非經常項目）。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並不享有任何服務費。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立憲先生、劉雪樵博士及周鑫發先生各自可分別享有年度服務費180,000港元、180,000港元及人民幣100,000元，自[編纂]起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汪驊先生及我們的監事之一徐國新先生亦已與本公司訂立現有僱傭合約，且享有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

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預計分別就其擔任為董事或監事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監事概無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c) 董事及監事酬金

- (i) 於2019財政年度、2020財政年度及2021財政年度，本集團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酬及授予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零、零及人民幣0.7百萬元。
- (ii)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的酬金(酌情花紅除外)以及彼等應收實物利益總額預計分別約為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 (iii)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董事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之任何離任董事概無收取任何款項作為(i)加入本公司時或加入後的獎勵；或(ii)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職位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管理相關事宜之任何其他職位而給予的補償。
- (iv)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任何安排。

(d) 董事及監事在[編纂]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其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款所指的登記冊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1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編纂]項下可予認購的任何股份以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名稱	[編纂]後所持股份類別	身份/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於相關類別 股份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於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城市集團(附註3)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89,457,540	59.64%	[編纂]	[編纂]
湖州國資委(附註3)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89,457,540	59.64%	[編纂]	[編纂]
新奧(中國)(附註4)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60,542,460	40.36%	[編纂]	[編纂]
新奧能源(附註4)	內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60,542,460	40.36%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合共有[150,000,000]股已發行內資股及假設[編纂]全部未獲行使而計算。
- (2) 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合共有[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及假設[編纂]全部未獲行使而計算。
- (3) 城市集團由湖州國資委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湖州國資委被視為於城市集團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新奧(中國)由新奧能源(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688)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就新奧能源之權益向聯交所提交的權益披露通告，概無股東於新奧能源的股東大會上直接或間接控制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奧能源被視為於新奧(中國)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本集團 成員公司名稱	註冊資本	持有10% 以上股權的		所持註冊 資本金額	所持股權 百分比
		人士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南潯新奧	人民幣35,000,000元	新奧集團(附註)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17,150,000元	49%
南潯新奧發展	人民幣5,000,000元	新奧集團(附註)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2,450,000元	49%
新奧能源發展	人民幣50,000,000元	新奧集團(附註)	實益擁有人	人民幣24,500,000元	49%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奧集團由廊坊擁有89.48%，而廊坊由王玉鎖先生及趙寶菊女士擁有90%及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廊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新奧能源的控股股東。

12. 免責聲明

除本節上文第10及11段所披露者外：

- (a) 且不計及[編纂]項下承購或購入或因行使[編纂]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該等股本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董事或監事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於股份[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任何一方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於股份[編纂]後載入該條款所指的登記冊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於股份[編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c) 董事或下文第19段所列的任何各方在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中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由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或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

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亦概無董事以其本身名義或以代名人的名義申請H股；

- (d) 董事或下文第19段所列的任何各方概無於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並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下文第19段所列的任何各方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其他資料

13.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城市集團（「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我們現有附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契據，以就（其中包括）下列事項提供彌償保證：

稅項負債

彌償保證人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編纂]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收取、訂立或進行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交易、事項、事宜或事件而可能須支付的稅項負債（包括所有稅項附帶或與之相關的所有罰款、罰金、成本、支出、開支及利息）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我們現有附屬公司）承諾悉數提供彌償保證，不論單獨或連同任何時候發生的任何其他情況，且不論該等稅項負債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企業收取或由其應佔，且不論該等稅項負債是否於[編纂]前後為已付或須付。

在下列情況下，彌償保證人根據彌償契據毋須就任何稅項承擔任何責任：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任何會計期間的經審核賬目已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
- (b) 有關稅項負債乃於2021年12月31日後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或與之相關；
- (c) 有關稅項負債於[編纂]後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的任何交易中產生或與之相關；

- (d) 有關稅項負債乃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或之前訂立或設立的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或承諾所產生或與之相關；
- (e) 有關稅項負債僅因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後的任何行動或疏忽而產生；或
- (f) 有關稅項負債僅因任何相關稅務機關對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或其詮釋作出任何具追溯效力的修訂或變動於[編纂]後生效，或因於[編纂]後具追溯效力的適用稅率增加而產生。

不合規

彌償保證人就本集團未能遵守有關本集團不合規事件的相關法律、法規或規則(更多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法律及合規事宜—法律合規」一段)或就此招致或遭受的所有申索、損失、要求、訴訟、損害賠償、成本、開支、費用、罰款或其他負債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我們現有附屬公司)承諾悉數提供彌償保證。

14. 遺產稅

董事已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負債。

1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賠，而據我們董事所知，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提出或面臨的訴訟、仲裁或申索，而相關訴訟、仲裁或申索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16. 開辦費用

我們並未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17.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發起人」)為城市集團及新奧(中國)。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編纂]向任何發起人支付或給予任何款項或利益。

18.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編纂]

根據[編纂]的條款及條件，[編纂]將就[編纂]項下初步[編纂]的[編纂]收取應付總[編纂]的[編纂]作為其[編纂]，並將從該等[編纂]中支付任何[編纂]。就未被認購而重新分配至[編纂]的[編纂]而言，我們將按[編纂]的適用比率支付[編纂]，而該等[編纂]將支付予[編纂]及有關[編纂](並非[編纂])。[我們可酌情決定向[編纂]支付額外[編纂]最多為[編纂]的[編纂]的總[編纂](包括行使[編纂]的[編纂])的[編纂]。]

按[編纂]每股H股[編纂]計算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就[編纂]應付的[編纂]及費用總額連同[編纂]與[編纂]有關的[編纂]，估計約為[編纂]。

19.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編纂]批准本文件所述之將予發行的H股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讓證券獲准納入[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保薦人[編纂]估計為[編纂]。

20. 專家資格

提供本文件內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交銀國際(亞洲)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21. 專家同意書

交銀國際(亞洲)、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分別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刊載彼等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及／或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的名稱、地址、資格或意見概要；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概無上列專家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22. 約束力

若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有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均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第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的約束。

23. H股持有人的稅項

買賣在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中登記的H股，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如準H股股東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而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在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其他各方，對於H股股東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H股產生的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責任。

在香港買賣H股所產生的利潤或源自香港的利潤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買賣及轉讓H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行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H股的代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6%。有關稅項資料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4.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歷史及企業架構—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成立及主要股權變動」一段以及「股本」及「[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各節所披露者外：

(i)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aa)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bb)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cc) 概無就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已付或須付佣金([編纂]除外)；

(ii) 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該等股份或借貸資本附有購股權；

(iii) 概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iv) 概無就任何優先購買權的行使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質制定任何程序；
- (v) 本公司概無未行使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vi) 本公司尚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b) 本公司為一家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 (c) 董事確認，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的最近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d) 董事確認，於本文件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並無出現任何業務中斷情況而可能對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及
- (e) 本公司的股權及債務證券(如有)目前並無任何部分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交易，目前亦無意尋求或同意尋求於[編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上市。

25. 雙語文件

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將分開刊發。